

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8.11.24 第 88-1-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0.04.11 第 89-2-2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1.09.14 第 101-1-1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2.01.18 第 101-1-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3.10.24 第 103-1-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由教授七至九人組成。人文與教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評審委員由人文與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推舉。如本院教授人數不足時，由院務會議推舉校內其他學院教授，經院長推薦轉請校長圈選之，任期一年。
- 第三條 本會評審專兼任教師下列事項：
一、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
二、升等及申請複審事宜。
三、教師評鑑事宜。
四、有關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案如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
評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得視需要經會議決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委員無故缺席三次即取消其委員之資格。當委員因故出缺時，依本辦法原規定遞補之。如自身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者應迴避之。對申請人之著作或作品專業學術能力，應尊重專業評審，不宜以不記名投票做成相反之決議。當然委員之代理，應以具同級教師資格等級之職務代理人為之。
- 第六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辦法、升等申請複審要點、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專任研究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